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相葶

選任辯護人　黃聖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79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5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呂相葶所處之刑部分，撤銷。

呂相葶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本案係被告呂相葶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6-67、238-239頁）。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，至於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等部分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案發當時甫遭重大車禍事故，生活困頓，是被告急需用錢等情，並透過社群平台facebook找到暱稱「TixhulDahora2」之人，並透過暱稱「TixhulDahora2」認識暱稱「黃昭閎」，暱稱「黃昭閎」則向上訴人表示其可協助伊提高信用分數，以利伊日後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等語。又被告患有躁鬱症，精神與身體狀況不佳，於此情形下，方才誤信暱稱「黃昭閎」不實說詞，進而將其名下所申

辦之本案8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卡片密碼等物提供予暱稱「黃昭閎」使用，是被告係因思慮不周而誤觸法網。然被告經本次事件後，當知警惕，而被告對於自己一時失慮而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，威到相當自責及懊悔，如今被告已誠心悔過認錯，願對檢察官偵查之犯罪事實全部認罪，接受司法制裁改過向善，且被告有意賠償被害人之相關損失，足認被告確實有相當悔悟之心，犯後態度顯屬良好。本件事故係為偶然絕非常態，是請求鈞院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從輕量刑，給予被告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等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

（二）按量刑的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，惟仍應符罪刑相當的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量刑輕重之標準，有屬於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「犯罪情狀」裁量事由，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「一般情狀」裁量事由，法院裁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裁量之因子，對於被告有利、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，同時兼顧，給予同等注意，以為公正之裁量。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如附表編號2、6所示之告訴人林庭妤、蔡瓊儀達成調解、和解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調解筆錄、本院之和解筆錄及匯款收執聯影本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3-256、259頁）。是被告於本案之量刑因子已有變更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妥。故被告以前揭理由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，以期適法。

四、量刑：

（一）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罪，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其犯罪情節輕於正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集

團盛行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8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法使用，非但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，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、隱匿而增加告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，所為實值得非難。再審酌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前揭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之犯後態度等節，並考量被告身心狀況，自述之學經歷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。另被告所犯之罪根本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，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適用，且未與大部分之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亦不宜為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| 編號 | 告訴人/被害人 | 詐欺方式 | 證據 | 匯款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），匯入帳戶 | 提領時間、金額、提領帳戶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告訴人莫英浩 | 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在線金融管家」、「楊小姐」於113年10月23日16時29分前之某時，向莫英浩佯稱：你有中獎，依指示操作始可取得中獎款項等語。 | 1.證人即告訴人莫英浩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124至127頁）<br>2.告訴人莫英浩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133至138頁）<br>3.轉帳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139至140頁） | 1.113年10月23日16時29分，42,997元，臺銀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6時32分，15,017元，臺銀帳戶 | 1.113年10月23日16時39分，48,000元，臺銀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6時43分，1萬元，臺銀帳戶 |
| 2 | 告訴人林庭妤 | 林庭妤於113年10月23日將近16時，在社群軟體Threads刊登販賣二手衣服之廣告，而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「00000000」之人瀏覽後，即聯繫林庭妤，並佯稱無法結帳，並傳送客服人員之聯繫方式給林庭妤，並佯稱：應依指示操作始可進行認證等語。 | 1.證人即告訴人林庭妤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142至145頁）<br>2.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（見警卷第149至150頁）<br>3.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152頁）<br>4.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153至157頁）<br>5.轉帳明細（見警卷第158頁） | 1.113年10月23日16時4分，38,985元，中信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7時7分，11,005元，臺銀帳戶 | 1.113年10月23日16時13分，89,000元，中信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7時42分，2萬元，臺銀帳戶 |
| 3 | 告訴人李桓聿 | 李桓聿於113年10月23日前某時，刊登販賣遊戲帳號之廣告，而通訊軟體Messenger帳號「00000 0000」之人瀏覽後，即聯繫李桓聿，並要求李桓聿至指定網站交易，該網站再對李桓聿佯稱：應依指示操作始可將帳號填錯而凍結之資金解凍等語。 | 1.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政學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162至163頁）<br>2.存摺影本（見警卷第166頁）<br>3.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（見警卷第174頁 | 113年10月23日17時14分，20,001元，臺銀帳戶 | 1.113年10月23日17時42分，2萬元，臺銀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7時44分，11,000元，臺銀帳戶 |
| 4 | 告訴人傅家筠 | 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在線金融管家」、「李守駿」於113年10月22日11時30分許，向傅家筠佯稱：你有中獎，依指示操作始可取得中獎款項等語。 | 1.證人即告訴人傅家筠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185至187頁）<br>2.轉帳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188、191頁）<br>3.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（見警卷第188至189頁）<br>4.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189至190頁） | 1.113年10月23日12時11分，49,989元，合庫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2時13分，49,050元，合庫帳戶<br>3.113年10月23日12時39分，16,015元，玉山帳戶 | 1.113年10月23日12時33分，3萬元，合庫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2時34分，3萬元，合庫帳戶<br>3.113年10月23日12時35分，3萬元，合庫帳戶<br>4.113年10月23日12時36分，29,000元，合庫帳戶<br>5.113年10月23日13時44分，2萬元，玉山帳戶 |
| 5 | 告訴人劉奕蘭 | 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在線金融管家」、「楊晨光」於113年10月23日20時20分許，向劉奕蘭佯稱：你有中獎，依指示操作始可取得中獎款項等語。 | 1.證人即告訴人劉奕蘭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210至212頁）<br>2.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215至216頁）<br>3.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217至218頁） | 1.113年10月23日23時53分，15萬元，合庫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23時56分，5萬元，中信帳戶<br>3.113年10月23日23時58分，49,985元，中信帳戶<br>4.113年10月24日0時，20,015元，中信帳戶 | 1.113年10月24日0時31分，3萬元，合庫帳戶<br>2.113年10月24日0時32分，3萬元，合庫帳戶<br>3.113年10月24日0時33分，3萬元，合庫帳戶<br>4.113年10月24日0時34分，3萬元，合庫帳戶<br>5.113年10月24日0時34分，3萬元，合庫帳戶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4.轉帳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219至220頁） | | 6.113年10月24日0時7分，10萬元，中信帳戶<br>7.113年10月24日0時8分，2萬元，中信帳戶 |
| 6 | 告訴人蔡瓊儀 | 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「夢想床鋪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建明」、「李妙雪」、「張柏偉」於113年10月20日14時起，向蔡瓊儀佯稱：你有中獎，依指示操作始可取得中獎款項等語。 | 1.證人即告訴人蔡瓊儀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235至240頁）。<br>2.存摺影本（見警卷第246至253、290至292、295至300頁） | 1.113年10月23日12時30分，5萬元，中小企銀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2時6分，5萬元，合庫帳戶<br>3.113年10月23日12時4分，15萬元，郵局帳戶 | 1.113年10月23日13時11分，2萬元，中小企銀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3時12分，2萬元，中小企銀帳戶<br>3.113年10月23日13時13分，18,000元，中小企銀帳戶<br>4.113年10月23日12時32分，3萬元，合庫帳戶<br>5.113年10月23日12時33分，3萬元，合庫帳戶<br>6.113年10月23日12時16分，6萬元，郵局帳戶<br>7.113年10月23日12時16分，6萬元，郵局帳戶<br>8.113年10月23日12時17分，3萬元，郵局帳戶 |
| 7 | 告訴人陳映竹 | 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「0000000000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在線金融管家」、「張柏偉」於113年10月19日7時起，向陳映竹佯稱：你有中獎，依指示操作始可取得中獎款項等語。 | 1.證人即告訴人陳映竹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304至305頁）<br>2.社群軟體Instagram貼文、帳號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317至319頁）<br>3.通訊軟體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320至322頁）<br>4.轉帳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323頁） | 1.113年10月23日18時40分，49,989元，華南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8時41分，49,999元，華南帳戶 | 1.113年10月23日18時49分，3萬元，華南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8時50分，3萬元，華南帳戶<br>3.113年10月23日18時51分，3萬元，華南帳戶<br>4.113年10月23日18時52分，1萬元，華南帳戶 |
| 8 | 告訴人陳憲宥 | 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「0000000000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在線金融管家」、「李如恩」於113年10月23日13時起，向陳憲宥佯稱：你有中獎，依指示操作始可取得中獎款項等語。 | 1.證人即告訴人陳憲宥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333至337頁）<br>2.轉帳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344頁）<br>3.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頁面截圖（見警卷第345頁）<br>4.通訊軟體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345頁） | 1.113年10月24日0時9分，99,999元，郵局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5時29分，71,001元，台新帳戶 | 1.113年10月24日0時20分，2萬元，郵局帳戶<br>2.113年10月24日0時20分，2萬元，郵局帳戶<br>3.113年10月24日0時21分，2萬元，郵局帳戶<br>4.113年10月24日0時24分，2萬元，郵局帳戶<br>5.113年10月24日0時24分，2萬元，郵局帳戶<br>6.113年10月23日15時39分，2萬元，台新帳戶<br>7.113年10月23日15時40分，2萬元，台新帳戶<br>8.113年10月23日15時41分，2萬元，台新帳戶<br>9.113年10月23日15時41分，2萬元，台新帳戶 |
| 9 | 告訴人黃予希 | 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「烹飪藝術家」於113年10月23日13時30分起，向黃予希佯稱：你有中獎，依指示操作始可取得中獎款項等語。 | 1.證人即告訴人黃予希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348至349頁）<br>2.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356至359、263至364頁）<br>3.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359至362頁）<br>4.轉帳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365頁） | 113年10月24日0時4分，39,989元，郵局帳戶 | 1.113年10月24日0時18分，2萬元，郵局帳戶<br>2.113年10月24日0時19分，2萬元，郵局帳戶 |
| 10 | 告訴人張傑翔 | 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不詳之人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在線金融管家」、「李嘉宏」於113年10月23日12時起，向張傑翔佯稱：你有中獎，依指示操作始可取得中獎款項等語。 | 1.證人即告訴人張傑翔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368至370頁）<br>2.轉帳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377頁）<br>3.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378頁） | 1.113年10月23日12時44分，49,986元，玉山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2時46分，49,986元，玉山帳戶<br>3.113年10月23日12時52分，49,985元，玉山帳戶 | 1.113年10月23日13時44分，2萬元，玉山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3時45分，2萬元，玉山帳戶<br>3.113年10月23日13時45分，2萬元，玉山帳戶<br>4.113年10月23日13時55分，2萬元，玉山帳戶<br>5.113年10月23日13時57分，2萬元，玉山帳戶<br>6.113年10月23日13時57分，2萬元，玉山帳戶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7.113年10月23日13時58分，2萬元，玉山帳戶<br>8.113年10月23日13時59分，1萬元，玉山帳戶 |
| 11 | 告訴人劉郁文 | 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不詳之人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在線金融管家」、「李如宏」於113年10月23日起，向劉郁文佯稱：你有中獎，依指示操作始可取得中獎款項等語。 | 1.證人即告訴人劉郁文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388至389頁）<br>2.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（見警卷第391頁）<br>3.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及帳號頁面翻拍照片（見警卷第391至393頁）<br>4.轉帳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393頁） | 113年10月23日15時55分，30,999元，台新帳戶 | 1.113年10月23日16時7分，2萬元，台新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6時8分，11,000元，台新帳戶 |
| 12 | 被害人陳培智 | 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「靈性晶石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客服專員」於113年10月23日起，向陳培智佯稱：你有中獎，依指示操作始可取得中獎款項等語。 | 1.證人即被害人陳培智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397至398頁）<br>2.轉帳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399頁）<br>3.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400至403頁）<br>4.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帳號頁面截圖（見警卷第404至407頁） | 1.113年10月23日15時31分，17,906元，台新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5時33分，4,106元，台新帳戶 | 1.113年10月23日15時41分，2萬元，台新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5時42分，13,000元，台新帳戶<br>3.113年10月23日15時46分，2萬元，台新帳戶 |
| 13 | 告訴人張舒涵 | 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「000000000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在線金融管家」、「李守駿」於113年10月23日起，向張舒涵佯稱：你有中獎，依指示操作始可取得中獎款項等語。 | 1.證人即告訴人張舒涵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412至415頁）<br>2.轉帳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421頁）<br>3.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421至424頁）<br>4.通訊軟體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424頁） | 113年10月23日15時39分，22,030元，台新帳戶 | 1.113年10月23日15時46分，2萬元，台新帳戶<br>2.113年10月23日15時47分，2,000元，台新帳戶 |
| 14 | 告訴人李姿諭 | 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在線金融管家」、「張柏偉」於113年10月23日起，向李姿諭佯稱：你有中獎，依指示操作始可取得中獎款項等語。 | 1.證人即告訴人李姿諭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426至427頁）<br>2.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433頁）<br>3.轉帳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434頁）<br>4.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435頁） | 113年10月23日15時25分，31,030元，中信帳戶 | 113年10月23日15時36分，31,000元，中信帳戶 |
| 15 | 告訴人郭宜蒨 | 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嘉宏」於113年10月23日起，向郭宜蒨佯稱：你有中獎，依指示操作始可取得中獎款項等語。 | 1.證人即告訴人郭宜蒨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440至441頁）<br>2.轉帳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457頁）<br>3.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458至461頁） | 113年10月23日16時7分，29,985元，中信帳戶 | 113年10月23日16時13分，89,000元，中信帳戶 |